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電子支付法律關係之研究

(評論人)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副教授 林育廷

評論人講評

林副教授育廷：

蔡院長與在座各位同學，大家好！十分開心能有機會在此評論劉同學之文章，以及提出自己多年於支付部分之研究心得分享，今日亦帶來投影片，剛剛之所以調動投影片順序是為原來將自己定位為評論人立場，所以若定位為評論人角色時，投影片內容是跟隨劉同學文章進行，亦即劉同學文章中有些部分可再深入討論，或有些觀念可再釐清，所以原先投影片是跟隨此一脈絡前進，但剛剛聽到前一場林鈺雄老師分享後，發現其實可於這40分鐘內更進一步作概念釐清，特別是劉同學報告中提到我們對於何謂電子支付？何謂第三方支付？何謂數位支付？何謂非現金支付？何謂電子貨幣？電子票證？電子錢？如此多名詞其意義為何？這其實帶來非常多混淆，這種混淆正如劉同學所說，若能一一先予釐清或許將具有更大意義，因而將投影片再作調整，此番調整與其說是一篇評論或可說是接續劉同學之報告，希望能針對相關念與目前國內正在運作之機制與法規作清楚釐清，但進入投影片之前，先回到劉同學文章，其最後結論提出四點：1.法規需要再作統整，甚至提出替代性支付管理條例之名詞。2.因對小額支付作了排除，卻造成適用上之紊亂，亦形成適用上之紊亂，也亦成使用者無所適從之困境。3.有關資本額之限制。4.有關投資限制，個人過去採取與劉同學較類同之想法，但並不似其如此躍進，個人認為投資仍須作一些限制，劉同學舉銀行為例，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仍舊不同，銀行核心業務為何？銀行核心業務為存、放款，故今天我將錢存放於銀行，銀行會支付利息，假設今天將100元存入銀行，告訴銀行100元都不能動，此對銀行而言即為一種負債。當年於金融風暴，國內有一家問題銀行發生

問題，許多銀行面臨擠兌危機時，許多人皆將錢領出轉存至郵局，郵局於國內是一個十分有趣之機構，郵局是一個存款帳戶覆蓋率最大最廣之機構，但郵局並非銀行，甚至亦非金融機構。今日為何舉出此例，正是因為數年前金融海嘯時間，郵局湧入大量存款，湧入大量存款之後，因郵局對其金錢之使用又較銀行更嚴格、限制更高，其能投資之項目非常有限，此外銀行還可以放款，銀行拿到100元存款，銀行可以放貸80元，銀行存款利息給1%，放款利息給3%，中間將可賺取利差，但對郵局而言，郵局能否放款？100元存款進入之後不能將此放款出去，僅能去作投資，但於金融風暴期間，郵局亦不敢冒險投資，加上其投資限制更嚴重情況下，於此時點郵局有大量資金湧入，當時郵局發出一紙聲明稿—自3月1日開始不再接受法人存款，此聲明一出立刻引起軒然大波並引來抗議，有記者詢問當時金管會主委，郵局此舉顯然不妥，金管會應加以管理！怎可任由郵局任意而為？當時金管會主委表示，對此事件亦感到相當遺憾，我們將會行文希望郵局切勿如此為之，但說實話，我們對其行為亦無可奈何。「無可奈何」一出，隔天又受到更嚴重撻伐，郵局基本上是全國覆蓋率最高，但相對而言，其非銀行，所以相對而言金管會是管不到郵局，對銀行而言其必須透過此項業務之運作，但若去看所謂電子支付機構時，其核心業務並非所謂存放款，其非我們所謂金融仲介機構，通常提到新金融機構時會區分為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無論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其實是想搭起資金有餘者與資金不足者之間的橋樑，亦即本經濟體中需要錢者與有錢者中間之管道，所以提到直接金融—亦即有錢的人直接將錢交給需要錢者，例如：購買股票、債券即為直接金融，但金融代表則是有一個金融仲介機構在此，為了活絡經濟，為了促進資金流通時，資金有餘者將錢存放在此之後，我再去選擇適當之資金斥資者，將錢借給他，此為金融仲介機構之角色，其必須能夠促進資金之流通，但是電子支付業者之核心角色，電子支付機構為專營機構，其核心業務為何？當主管機關開放設立，讓其能夠成立時，我們心中所想的是希望其能提供支付服務，並未想要他在金融市場中扮演資金流通之角色，因此回頭來看投資是否開放？此為相當值得思考之議題，投資管理如此嚴格將會使之受到限制，或許是如此，但若與銀行作類比，其實是因為兩種機構在本質上即存有差異性，資本額議題其實亦可作討論，到底是1億元、5億元？某種程度此為討價還價得出之結果，至於在此情況下1億元、5億元是否適當？這些皆可再討論，之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過去一段漫長立法過程時，個人幾度參與時亦發現業者間之想法相當不同，有些業者如詹宏志董事長認為，網路事業、新創是車庫創業，車庫創業如何能期望其能拿出1億元？50萬元就相當不錯了。但亦有業者心中有其想法，希望能夠突破該門檻，所以有些業者主張應該是



10億元，但個人覺得10億元或許過高，但50萬元亦無法令人接受，若是網路事業，後面之平台與機器設備必須能夠確實避免駭客入侵問題，所以必須有極佳之安全管理，若只有50萬元開設這家公司，此時聲稱其有非常好的資安與安全控管，實在令人無法信服，聘請一位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之資訊人員，其具有2至3年工作經驗，一年薪資50萬元能聘請得到這類人才嗎？請不到，50萬元大概僅能支付半年薪水，所以今天即便老闆或員工不領錢，僅聘請一位資訊工程師，50萬元半年就燒光，於此情況下資本額不可能太低，不過1億元、5億元是否適當？這些皆可再討論。但在此希望修改劉同學所提意見，其將地區行中小企業銀行資本額作對比，因而舉出5000萬至5億元以之對比1億元、5億元似乎過高，因為銀行做如此業務卻給這麼少，但國內目前幾乎已不開放地區型中小銀行，十年之前90年代已大幅度作轉型，目前國內常見往來銀行皆為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安泰），因此，國內目前而言如欲開設一家銀行絕不會是5000萬或5億元，就是100億元，所以若以銀行100億元對比電子機構支付機構第一類之1億元時是否會過高？這些都可以再討論。此外，劉同學提到第一項議題，我國支付規範過於混亂，故應有其統整之必要性。第二小額支付應予以排除。此二項意見，個人亦相當贊同，尤其見到第一項意見時十分高興，因為支付法規之統一化其實是從我撰寫博士論文時，十幾、二十年前已開始大力提倡此事，可惜無人理會，因而由此文章見到此看法感到十分開心。論文中提到觀念之釐清，其實對本篇文章之閱讀尤其這是新議題，我想在座各位於大學或研究所念法律時是未學過payment支付，因此今天若能將此釐清，透過文章與討論二加以釐清，其實相當好，與此前提之下先點出幾點錯誤，提供劉同學會後再作修改與思考，一、名詞上，如7-11所做是否為代理收付？個人認為不是，稍後再詳細說明。二、此外，電子票證與儲值是否為同一回事？並不必然，電子票證條例與儲值並非完全等號，此點可再討論。三、有關中國大陸法規部分（文章中第14頁），所引內容為舊法規，此為中國大陸2010年法律，其已於2015年12月公布新法律，並於去年7月1日修正實施，其實造成中國大陸很多業者之影響，此部分或許談得有點遠，但此部分相當有趣，我看中國大陸發展時其實並不喜歡聽到其他人總說中國大陸多進步、我國支付制度多落後，但見到中國大陸之發展後，我反而覺得其某種程度上符合監理查核精神，其2010年之法規相當寬鬆，基本上僅拉出紅線，所謂原則不容侵犯，其餘則可盡力為之，其開放市場、野蠻生長，確實經過數年野蠻生長之後，目前中國大陸兩大龍頭一支付寶與微信，其餘則則由地區型小業者，其業者有200至300家，但這兩家為龍頭，市場風雲底定，整體戰國時代已然過去，市場已經大致明確時中國大陸於去年頒布新規定，此規定相對而言非常嚴格，

但對其而言無所謂，因為市場已大致在此，因而此時必須對這些龍頭進行一定規範，故於此處之法規必須進一步更新。

今天基本上仍循著此份報告之邏輯並稍作調整，首先談談何謂支付？簡言之，今天某甲為了購買商品或享受他人所提供之勞務，此時有價金給付之義務，於此價金給付義務之下，某甲須將金錢價值移轉給出賣人或提供服務者，此種過程即為支付，在此有一項重要概念—金錢價值，事實上當某甲付錢時，某甲購買一杯咖啡是50元，但今天在網路上購買一台電腦支付3萬元，或者購買一台汽車支付100萬元，其重點不在50元銅板或30張千元大鈔，又或者是更多之100萬紙鈔，重點是所移轉貨幣之價值，何謂貨幣之價值？其實是就是一種數位形式之存在，因此「支付」其實並不必然一定要有一個實質形式存在之紙鈔鈔票，能夠幫助我將此貨幣之價值移轉給受款人，可將此稱為一種支付方式、支付工具，而以下之分類表不是個人所劃分，而是央行於2009年出版一本「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其將我國支付區分為現金支付與非現金支付，現金支付當然沒有問題，日常使用鈔票、銅板作現金支付，而在非現金支付，當年2009年時央行將國內非現金支付分為票據、金融卡、信用卡、代向撥轉、直接扣款與電子貨幣，票據相信大家修過票據法，在此無須贅述；金融卡是大家手上都有之ATM卡，我們去銀行開設帳戶，銀行給予一張卡片，透過此張卡片可以領錢、轉帳；關於信用卡，若向銀行申請信用卡之後，以一種類似除帳概念作支付款項；何謂代向撥轉？我向銀行下一個指令，請求銀行將我帳戶內餘額轉給某甲、某乙、某丙或轉給其他人，此即為代向撥轉；何謂直接扣款？我今天與台電、中華電信或服務提供者、商品提供者事先約定，我同意、允許其可對我所指定之金融機構，直接從我的帳戶中扣款，以滿足我對其價金之給付義務，此即為直接扣款；何謂電子貨幣？何謂電子錢？電子貨幣、電子錢為國際上所慣用之名詞，我國後續有兩種名詞「銀行儲值卡」、「電子票證」，其實「電子票證」亦即所謂電子貨幣、電子錢，當要付錢時我先預付，預先將我的資金儲存在某一個機構，此時他付給我一個憑證，憑此憑證日後需要支付時可利用憑證中之金額、餘額扣款使用，此即所謂電子貨幣、電子票證，這可以是有卡片方式，如悠遊卡，此為國內最早通行之電子票證，亦有可能是數位形式之存在，但目前國內尚無數位形式之存在，沒有之原因不是因為此制度本身不行，而是因為我國電子票證已鎖定為實體卡片，實體卡片才可以，其法規上其實沒有限制，但主管機關之辦法中限制一定要有實體卡片，此為個人早年之分類，但已於前年底開始不再用央行之分類，因為央行之後未再重新更新再版再刷，之所以更改分類是因為隨著時代之演進、經濟之發展、支付工具之模式已有不同，各位可以看到票據、信用



卡是一樣的，但多了帳戶付款，何謂帳戶付款？今天有一個銀行帳戶而用此銀行帳戶為任何支付行為，所以包括銀行給我一個金融卡即可轉帳領錢領錢，包含代向撥轉與直接扣款皆為帳戶付款，必須先有一個銀行帳戶即可作各種類型之付款。第二是電子錢、電子貨幣，在此之前先釐清一個概念，電子票證條例中排除單純交通票證，單純交通票證之排除其實有點多餘，關於電子票證之立法背景，先將前預儲於某處，給我一個憑證，之後消費時憑此憑證消費，在台灣不是從電子票證通過後才開始，早於民國90年已開始醞釀，我國網路時代開始發展時許多業者想發展這部分，當時曾向財政部金融局要求非金融機構可否為此事？當時財政部金融局斬釘截鐵說不行！只有銀行方能為之，因而同步修正銀行法，並新增銀行法第44條之2只有銀行可以發行現金儲值卡，其餘則否，此一限制後來大幅拘束台北悠遊卡之發展，雖然現在大家已經習慣使用悠遊卡買咖啡與各種東西，但其實一開始悠遊卡僅能刷捷運，為何僅能刷捷運正是因為只有銀行可以發行現金儲值卡，所以悠遊卡公司不行發行，如欲發行必須委託銀行代為發行，但台北悠遊卡公司一直希望能拓展悠遊卡範圍，如同國外一樣讓電子錢可以廣泛使用，因為在金管會這一關遲遲無法突破，之後於連勝文擔任悠遊卡公司董事長時於立法院提出草案，希望能突破銀行法之限制，而為了與銀行法有所區隔，因而取名為「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亦因此使得我國電子錢、電子貨幣於台灣、只有在台灣才稱為「電子票證」，在此有其特殊發展背景，目前現狀是銀行法該條文已被刪除，後續相關函、令、規範、相關辦法亦已刪除，目前在台灣如欲發行儲值商品，亦即預先將錢儲存於某一機構給我一張憑證以供消費使用，僅能循「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但「電子票證」其實正是國外所說之電子錢、電子貨幣之類型。在此須作概念上之區分，當現在說電子錢、電子貨幣時已排除一些事情，請問各位有無星巴克卡？摩斯卡？或早期i-cash卡？但摩斯卡僅能在摩斯漢堡消費，不能去麥當勞消費消費，同樣星巴克卡亦不能去路易莎咖啡消費或其他咖啡店消費，所以儲值一事並不稀奇，為何稱為電子錢或電子票證？其所代表之意義是此憑證可於開放環境下多用途的支付使用，亦即拿著台北捷運公司所給的悠遊卡，我可以去搭乘高捷、搭公車、看電影、買咖啡，簡言之，我存錢之對象、給我卡片之對象、我去享受勞務、我去購買商品之對象皆不同，此即所謂開放環境下多用途使用，假設於封閉環境之下，若某甲先給摩斯1000元，之後於摩斯用餐時可以慢慢扣除，此稱為預付價金，預付價金屬於民法可以處理之問題，但若拿摩斯卡，摩斯承諾我可拿去麥當勞消費，當我拿摩斯卡去麥當勞，麥當勞不認帳時，我告訴麥當勞，摩斯說可以到麥當勞消費，請問麥當勞是否需要受拘束？不需要，此即所謂開放環境所創造出來問題其實更不同，因而須

有法規加以規範，剛剛提到摩斯卡、星巴克卡、新光三越禮券、sogo禮券，國內是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保法規定有應記載事項與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但此並非電子票證，亦非電子錢、更非電子貨幣，只要儲值對象與享受勞務或購買商品對象同一，此為封閉環境之單用途，則絕對不會落入「電子票證」之範圍，以上為電子錢部分，此於國內已發展數十年。

另外一種稱為money service base and payment，亦可類稱為替代性支付，假設今天我為付款人，對方為收款人，於付款人與收款人之間，有一個中介機構於此中間作資金轉介動作，因而將此類型稱為第三方仲介支付，此類型之第三方仲介支付可能因為類型不同、態樣不同、適用法規之不同而有很多不同名詞出現，後來為何將此稱為money service base and payment，使在此用的是美國法規「統一資金服務法」中將此稱為資金服務機構，假設有一個資金服務機構於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作支付，此筆之付並非直接，而是通過一個中介機構，即將此類型稱為第三方仲介支付。最後是行動支付，行動支付是一個集大成，行動支付手機可想像為一個平台，在此手機平台上可以有非常多不同支付工具運用在其中，以上是關於支付工具之類型。

接續是平日上研究所之付法規時所給資料，其實不僅止於此，所有支付工具皆有當事人關係加工圖，今天提到信用卡與電子票證，故在此提出此二張圖，其實一個支付交易之過程相當複雜，一位持卡人欲使用信用卡支付交易時，我必須向銀行申請一張信用卡，而特約商店亦非隨便之特約商店，不是任何人皆可接受信用卡作交易，此商店要能夠接受信用卡時必須先找到收單銀行，與之簽約成為特約商店之後方能進行交易，當持卡人取得信用卡之後，持此卡片到商店端憑著信用卡進行支付交易，當交易完成後持卡人帶著商品回家，此時商店持取得一項債權可向收單機構請求，由收單機構代替商店向發卡機構作請求，通常一般實務之運作收單機構將依其與特定人所約定之期間，特約商店會整理款項之後向收單機構請款，請款後收單機構會先付錢，付錢後再與銀行中間再透過信用卡組織，此信用卡組織在國際上就是visa、master、JCB，而在國內則是聯合信用卡中心，所以這兩家銀行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雖然早期的老師講信用卡交易時會說這是三方當事人法律關係，發卡銀行右手邊是持卡人，左手邊是特約商店，以此架構三方關係，以建立所謂代理人，但這其實是錯誤的！真正的信用卡交易架構其實非常複雜，中間有visa、master、JCB，發卡銀行、收單銀行可能皆為其會員，但二者中間彼此毫無聯繫，將透過國際組織之授權系統與清算，再與發卡銀行進行帳務結清，帳務結清之後發卡銀行會再與持卡人作帳務結清，所以基本而言此交易其實是持卡人對特定人刷卡之後給予一項權利，讓特定人能憑這



交易憑證再請求，由特定端再發起後續一連串之交易行為，此將與後續探討第三方支付時有所關連。

接續是電子票證交易（電子錢交易），何謂電子錢交易？其與信用卡有點類似，但其較為簡單，使用者會先向電子票證發行者，在此以悠遊卡為例，我在台北捷運站買一張悠遊卡並於卡片中儲值，再持此悠遊卡至商家進行交易，此商家亦非一般商家，此商家必須先與電子票證發行者簽約，簽約成為特約商店之後方能接受此項交易，此時使用者拿著我的悠遊卡至特約商店交易時，將透過機台讀取悠遊卡再從票證中扣除金額，扣除後再轉存至其機台，等到其與悠遊卡所約定之時間點，再向悠遊卡公司作請款，背後交易過程可能相當複雜，在此先不討論，此即所謂電子票證。

至於，何謂第三方支付？將此稱為第三方仲介支付似乎更清楚，第三方仲介支付其實是今天本來是買受人某甲與出賣人某乙之間應有直接付款交易，買受人應該直接將價金支付給出賣人，可能是現金支付、轉帳支付或刷卡支付，無論哪一種原先應為直接之付款交易，但二人之間可能對於付款工具無法合意，買受人想使用信用卡，但出賣人為個人無法收信用卡（早期個人無法使用，但如今已可以使用），或者買賣雙方無信賴感，此時由第三方出面作為中間人，買受人先將錢支付給中間人，由中間人先hold住並通知出賣人出貨給買受人，此時出賣人出貨給買受人，買受人收到貨品確認沒有問題後再通知中間機構將錢轉給出賣人，其中創造出之好處--對於買受人而言，其無須擔心付款後出賣人不出貨，對出賣人而言，其亦無須擔心出貨後，買受人不付款，因出貨時此筆款項已經在中間機構手中，因而無須擔心出貨後不付款，所謂第三人仲介支付係將單純之一筆支付交易拆成兩筆，所以可以看到買受人支付給第三方仲介機構，後面可以各種方式付款，當拿到錢之後，可將錢付給出賣人，其可用各種所想要方式付款，一個第三方仲介支付有其重要要素一其需要一個電子平台（亦即第三方仲介機構），在此第三方之出現十分重要，為何需要此一平台？假設某甲與某乙欲使用此項服務，必須透過此平台申請成為會員，之後才能進行交易，有付款行為亦是如此，是否必須儲值？劉同學認為必須先儲值，但個人認為並不需要。何謂儲值？當我進行款項支付之前，預先將錢給你作為日後支付使用，但事實上在整個第三方支付概念中，當有一個買賣交易後，我想要付款時可以當下立刻啟動支付交易付錢，我其實不需要預先將7000元或10000元存在此帳戶中，等日後供交易使用再進行，以使用悠遊卡交易為例，當我於商家端，讓商家可以直接讀這張卡片時，我需要先將錢存入，之後到商店端才能讀取卡片上之金額，此即所謂預先儲值。所以，支付可區分為pay before、pay now、pay after，所謂儲值即為pay before，before、now、after其區分點為

買賣交易，若先將錢提供出去即為pay before，儲值即為最典型之pay before，我們搭捷運之前須先儲值50元或100元，而現金為最典型之 pay now，信用卡則為最典型之pay after，當我今天用信用卡買一件衣服2000元，此時尚未將真實2000元貨幣價值移轉出去，這2000元貨幣價值須等銀行向我請款時才支付出去，所以事實上在第三方支付中不需要有儲值概念，但會有資金保管概念（非價金保管），最簡單來說，所有交易一定是on air 立刻過去，1000元轉出去時，必須有待於其將錢轉過來再出貨，這中間可能會有7天或10天落差，有可能這筆錢是放在支付機構手中，所以在這段期間由其保管資金。另外也有可能是當我將錢轉進出賣人帳戶時，此時支付機構就會告訴出賣人，若此時將錢領出去將收手續費，若買受人是用轉帳進入將收取2%手續費，若買受人是用信用卡將收取5%手續費，為何信用卡之手續費較高？當第三方支付機構作為信用卡交易下特約商店時，其必須支付給銀行收單手續費，所以我用信用卡在商店購買1000元物品，商店不會拿到1000元，商點僅會拿到970元，剩下的30元是被收單銀行收走，之後他們彼此之間再作分配，（這件事其實造成嚴重公平法上問題），總之其手續費較高，所以第三方仲介機構告訴出賣人先不要將錢領出去，之後可能需要付款，此時可直接從餘額中扣款，餘額若是1000元則能扣足1000元，此時使用者會發現，若現在將錢領出只能領到980元，若對方使用信用卡則僅能領到950元，若留在帳戶中日後買東西將會是1000元，因此通常出賣人會將錢留在帳戶中，故在此情形下產生資金保管，但不稱為儲值，僅是單純金保管，以上是第三方支付交易。

關於第三方支付交易，之前參與立法討論、座談會與討論會時，很多業者多次義憤填膺地表示7-11代收帳款這麼久，為何金管會從來都不管不罰，為何弘揚做這件事就必須一天到晚走調查局，一天到晚被問話，弘揚從2000年開始在台灣做這項服務卻一天到晚到調查局，為何859做這件事就會被起訴？為何7-11不會？假設使用者使用中華電信手機，中華電信每個月會列印寄送帳單，並給予很多繳款方式，我可以到銀行、全國繳費網、中華電信網站或7-11繳款，當我去7-11繳款將錢付給7-11時，請問是否需要先跟7-11建立會員關係？不需要，我們只要帶著帳單繳費即可，為何7-11可以代收款項？假設今天某甲在7-11繳納1000元之中華電信帳單，但今晚12點一過7-11倒閉了，而這1000元7-11還未交給中華電信，這1000元仍在7-11收銀機中，請問明天中華電信可否對某甲主張這1000元電信帳單尚未繳納，而要求某甲繳納？不行，某甲繳給7-11以後已經清償了，另一個問題—中華電信與7-11之間關係為何？7-11為何可以幫中華電信收錢？因二者之間有代收款服務，所以二者間之法律關係可稱為委任亦可稱為代理，若稱為委任，事實上今天某甲繳款給7-11之原因，其實是因為7-11與中華電信之間有代收



款契約，因而7-11站在受任人地位，然後代理中華電信向某甲收款，故今天某甲將錢繳給7-11，事實上某甲即已經清償了，換言之7-11不是代理收付，而是簡單的代收而已。

若以第三方支付概念來看某甲與某乙間之買賣交易，買賣交易完成後，二者對於支付方式無法達到共識，最後決定用歐付保，因而兩人皆先向歐付保申請帳號，之後再循剛剛所說第三方支付流程進行，假設某甲將錢轉給歐付保，但歐付保尚未將錢交給某乙，此時某乙已經出貨給某甲，歐付保尚未轉錢給某乙之前，歐付保已經破產倒閉，請問在這個時點時某甲已經給付了嗎？此時某甲可否向某乙主張歐付保為其代理人，既已對歐付保給付等同於對某乙給付，所以是已經清償了，但某乙卻說歐付保為某甲之代理人，此時給歐付保錢只是因為委任人基於受任事務，所以將價金交給歐付保，但歐付保尚未交給某乙，所以此時價金尚未清償，此時該如何處理？此處涉及這是一個代理收、代理付概念，在此概念下其手上所握資金，其風險歸屬應該歸給何人？此處將產生極大爭議，所以於監理規範上直接就資金保管作處理，故於法規上規定仲介機構手上所收金錢必須100%信託，信託後就不能動其分毫，即便信託後倒閉，信託財產依然安然存在，或是要求其為100%履約保證，即便其倒閉，銀行因著履約保證將歸還給某甲1000元或將1000元給某乙，此情形與7-11之代收情況不同。

下列之圖各位或許較為陌生，因為劉同學文章中恰好提到銀行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銀行業務中有一項是代理收付，這是很多人會造成混淆之部分，銀行之代理收付是否指一般第三方支付之下電子支付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不是，「銀行法之下之代理收付」與「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不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例如：某甲與某乙間有一筆交易，為此筆買賣交易款項之收取，故其代理某甲向某乙付款，亦代理某乙向某甲收款，此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其站於同一筆支付交付之買受人與出賣人之間，可是銀行法下之代理收付為何？此為銀行所提供之特別服務，「代理收付」僅站在同一人之位置，此位置稱為「客戶」；而第三方支付之第三方仲介機構則是同時代理付款人與買受人。

而「銀行法之下之代理收付」所指為何？例如：A為銀行之客戶，銀行客戶A與其客戶B之間，因為服務契約而有一筆應收款項，銀行與A簽訂契約後代理銀行客戶A將此款項收回，此為代收。但銀行客戶同時為了提供此服務，A亦有其供應商C，A與C之間有買賣關係，A需要給付價金給C，A對供應商C有應付款項，此時正常來說客戶A自己將錢收回後，再將錢支付給供應商，若A將此事委託給銀行，銀行代理客戶A將錢收回後直接再將此款項轉付給供應商C，所以代理收付之概念皆為代理客戶，銀行代理客戶收款後再將錢支付出去，此為銀行法下之代理收付，此與電子支付之代理收付不

同。剛剛劉同學提到一堆名詞同樣四字，但若沒有後面實質交易款項事實上其所代表的是不同意義，以上是關於代理收付部分。

此外，另一個容易混淆之處，我國國內之前為了第三方支付是否應該管理？如何管理？由何單位管理？由金管會或經濟部管理？是否應該制定專法規範？或改電子票證即可？因改電子票證並不可行，因電子票證有其規定，故使其不能修正納入電子支付中，相關資料可參考其他文章，在此略過。

不管中間立法過程如何，總之我國最終政策選擇結果是制定專法，將此業務會歸金管會，但當時立法過程中國內仍存在一些當時已存在之現象，例如yahoo拍賣上有輕鬆付，yahoo亦提供客戶，也做第三方仲介支付動作，在此有一個問題，事實上在第三方仲介支付過程中最重要的事就是資金保管，若能將資金保管做好或確保此資金之安全性，基於金融監理之審慎性是否要拿大砲打小鳥？在此有非常多爭議。

另外根本問題在於業者之看法，業者認為此舉將會阻擾其生意，業者已經在做東西，卻還要另外獲得許可、申請執照，另外對於金管會而言，金管會亦不想管yahoo與眾多小商家，因而後來選擇制定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電子支付管理條例中規範何謂電子機構，亦即有一個平台，其使用者必須申請成為會員，成為會員後此平台此機構可以提供以下四種服務：（事實上是三種）

1. 代理收付實質款項：有一筆實質交易存在，當有這筆實質交易存在時而於買方與賣方之間為代理收與代理付之動作。
2. 收受儲值：第三方支付不一定需要儲值，但若有儲值也好，例如：今天使用第三方支付其實只為了買飲料，所以無須每買一筆10元就啟動支付交易，有可能一下子先存1000元進去後慢慢扣款，在此可以更加便利，它是better to have而非must have，但若要做儲值這一件事情，無論是否涉及銀行法或存款等爭議，但在現行台灣法制架構之下，因為已有電子票證，所以假設欲作儲值，若未符合電子票證，可能與859一樣因為違反電子票證而被檢察官起訴（859並非違反銀行法），因認定儲值並非吸收存款，此已透過電子票證另外獨立成為電子票證儲值行為，所若欲進行此行為必須另有法律規定方可為之，方能排除違反電子票證之虞。
3. 電子支付帳戶間之款項移轉：此即一般銀行之匯兌行為，何謂電子支付帳戶間之款項移轉？假設今天某甲欲給某乙1000元，某甲一轉帳就給了某乙，沒有任何理由，沒有任何實質交易作勾稽，此即為帳戶間之款項移轉，當時之所以成為話題是因為微信發紅包，假設需有實質交易存在則不能發紅包，因而之後於第3項開放此部分，問題是匯兌與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此二者於意義上、規範上、監理上有無重大



差別嗎？有！其重大意義在洗錢防治上，所謂洗錢防治之過程即為資金之追查，假設每一筆交易必須與實質交易勾稽，則需先有實質交易，亦即先有一筆買賣存在，之後才能啟動支付交易，所以第一它會讓支付交易變得困難。第二，假設每一筆交易背後皆連結一筆買賣交易，此時還有一個問題--今天於資金追查時即便找不到受款人、付款人，但有買受人與出賣人，亦即物流部分總有收貨人，因此能多了更多可供追蹤之資訊。因此，假設駭客透過程式能於第三方支付帳號中自行於10秒內跑100萬筆支付交易，但若此為代理收付實質交際款項，此時必須同時對應100萬筆實質交易勾稽，所以此二者於事實上有差別，其於安全上、風險控管上與洗錢防治上有其差異性。以上三項為其主要業務範圍。

因為代理收付實質款項必須與實質交付做勾稽，再者所有支付皆是為了買賣交易與服務契約而存在，所以後來基於監理審慎性考量而設下但書，僅經營第1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於一定金額者不在此限，亦即若只做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剛剛劉同學說錯一點，此非營業總額，而是保管餘額），帳戶中所保管客戶資金之日餘額，若日均餘額不超過十億元，十億元是如何得出？原來主管機關欲規定8億元，之後立法討價還價得出10億元，因而無須申請電子機構管理，亦無須依此條例申請執照，亦無須由金管會管理，但難道完全無單位管理？經濟部之下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假設欲從事此部分又不歸金管會所管，此時應到經濟部申請服務項目，在此之下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應記載及定型化契約之一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以及定型化契約範本，其中當然有很多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應記載事項中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有收取之金額必須100%信託、100%履約保障。所以，基本上僅是主管機關不一樣，但在最重要之資金保管，於第三方支付已對此加以管控，所以從第3條可以見到國內現況。此外，假設欲在國內成立第三方支付機構時，將發現有兩種管道：一種管道是可循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申請執照，但基本上電子支付條例要求必須專營，所謂專營係指此機構僅能從事這件事，不能順道開拍賣、網拍、提供捷運服務或提供公車服務，因為此機構係專營，專營中再區分僅經營第1項業務，亦即僅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其資本額為1億元。若除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外，還要能儲值、匯兌，則為第二類，其資本額為5億元。除此之外還有兩項亦需要專營但有開放兼營部分，如：銀行與郵局（郵局雖非銀行，但為國內最大金融機構），另外還有悠遊卡公司亦希望加入，故亦將其納入，所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被一併採納。另外，境外機構則有兩種方式：1.例如：支付寶想拓展至台灣，申請台灣支付寶，台灣支付寶須循電子支付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所有許可。2.若不想自行提出聲請，其可與銀行合作，但合作銀行須向金

管會聲請許可；目前國內支付寶或微信皆循此模式，二者皆是與台灣銀行合作而於台灣提供服務，以上為國內現狀。這張圖相當有趣，因為透過複雜管理規範再搭上行動支付後，將造成國內有許多不同之類型，為何在此納入行動支付？係因第三方支付基本上不能脫離手機而存在，其主要業務與主要戰場皆在手機上。

今天在談行動支付時，可區分為兩大類：1.用原來傳統支付工具，2.用第三方仲介支付之方式，在此概念模式之下，若單純法規來看或從業務面區分，可將此分為兩區塊：一是行動支付之面向，二是第三方支付服務（黃色部分），劉同學又從中區分出一塊電子支付（小圓），外面部分屬於經濟部，行動支付部分又涉及是否在手機上提供服務？今日重點不在行動支付，先不討論。請看這張圖，這是去年十月報社做一番整理，針對行動支付之六大，GOMAGI、街口支付、LINE Pay、yahoo超好付、歐付保、pi行動錢包。下面這張圖是台北市政府宣布將建立pay Taipei智慧支付平台，希望未來台北市民能透過此平台方便利用各種支付工具繳納水電瓦斯等各種款項，而此平台選定八家業者一同合作（pi行動錢包、街口支付、愛貝錢包、GAMA PAY、歐付保、ezPay、台新銀行與玉山銀行），請問台北市政府所邀八家業者地位皆相同嗎？其實沒有，銀行先姑且不論，透過電子支付法規於名詞釐清上，在國內第三方支付不能亂講，第三方支付係向經濟部申請業務相容者，電子支付則是循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申請成為之電子支付機構，此須申請執照經過審核，而非任意自稱為電子支付機構即可成為電子支付機構，其中Pi行動錢包、街口支付、愛貝錢包為第三方支付，GAMA PAY、歐付保、ezPay是電子支付，台新銀行與玉山銀行則為銀行。另一張圖也非常有趣，其實使用LINE Pay亦可儲值，但其為第三方支付，各位是否感到混淆？剛剛老師說儲值一定是電子支付，為何其為第三方支付？其實LINE Pay包含兩種服務，一種是LINE Pay自己提供之服務，此即為第三方支付，另外LINE Pay亦可提供儲值，但此部分非由LINE Pay自己所提供，而是背後由國泰世華儲值帳戶所支撐，若所使用的是沒有儲值，此為第三方支付，若使用的是儲值部分，則是銀行所兼營之電子支付。另外最有趣的是PC home集團，PC home集團之下與第三方仲介支付有關者一共有三家，若有興趣可上露天拍賣網站，此三家為Pi行動錢包、支付連、國際連皆可作為選擇支付之方式，但Pi行動錢包、支付連是第三方支付、國際連是電子支付機構，雖然看似混淆，只要對消費者無影響就算了，但事實上是否真無影響？其實不一定，請看圖片下方一電子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支付，各位可以看到在電子支付機構中可能適用之法規包括民法、電子支付條例、電子票證條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若為第三方支付可能適用的只有經濟部所規定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之事項以及範本，其非法



律位階，而是行政命令、行政規範、行政指導，若有問題則回歸適用民法。此即現階段因為規範上之分類過程係因業者思維所作分類，但最終所形成之結果則為法規範上之不一致。簡單舉出案例說明此問題並作為今日之結尾，假設某甲使用LINE Pay時未儲值，此為第三方支付；若有儲值，事實上其為國泰世華銀行儲值帳戶；剛剛提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其目的在於保護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下有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此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目的是希望能增加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希望能用較快速、便利、低成本方式幫助一般消費者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此舉相當有實益，因為一般金融消費爭議金額較低，多為數百、數千或數萬元，一般消費者其實不會因為此紛爭走進法院，但此爭議確實存在，故此時所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存在，基本上希望於某種程度上能適度減低小蝦米對大鯨魚問題。但若所使用的是未儲值之LINE Pay，或使用的是支付連，當發生爭議時不能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不能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權利主張；但若使用的是國際連或LINE Pay之下有儲值之服務，則能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亦能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張權利。此外，二者之主管機關亦相當不一致，故其適用法規之分歧在支付法規中確實造成很大爭議。

請看表格之整理，目前國內支付規範正如劉同學所說非常混亂，此混亂不只出現於最新的電子支付而已，包括在帳戶支付與信用卡支付部分，甚至回到最原始之票據部分，我國票據法中規範得如此多，舉例說明，某甲掉了一只錢包，錢包中有現金、一張支票、一張悠遊卡、一張信用卡、一張儲值卡、金融卡、現金卡等各種不同支付工具，在此發現同樣是損失五萬元時，有些必須某甲自己負擔，有些無須自己負擔，有些負擔3000元，有些負擔一萬元，當背後連結法規不同時，其所代表之法律結果亦不同。此部分其實是個人很大之理想，無論支付法規將統整至何種程度，或許如劉同學所說，不僅是在電子支付部分包括未來行動支付皆有其必要性，但更大的應先思考所有非現金支付，因為對於消費者而言，使用意義上並無太大差異性，故於法規上應作更一致性之整合，今日說明到此，謝謝！

意見交流及討論

蔡院長碧玉：

十分感謝林教授精采之講評，連續一小時毫無中斷之精彩內容，顯示對此領域極其熟悉，目前雖已超過表定時間，但相信大家必然想與報告人與講評人互動，因此以下開放2個名額，請大家把握機會並盡量精簡發言，謝謝！

劉學員建良：

感謝林教授之指導，針對林教授之指正，會後將參考林教授之意見再作更改，在此先澄清幾點：

- 一、7-11撰寫時所想的並非繳納水電費而是購物，而現在若在7-11上賣東西，亦會使用帳號，所以較近似現在電子支付法規所規範之範圍，因為未特定對象而造成老師誤解。
- 二、文中亦未提到電子支付一定要先儲值，而是儲值或資金之移轉管理，一如林老師所言此部分確實難以看懂，會後需要再看一遍老師之PPT再查閱相關法律方能區分清楚，所以日後適用相關法律時，若非十分確定建議應先查閱資料，否則確實容易混淆。謝謝！

主持人結論暨頒發圖書禮券

蔡院長碧玉：

謝謝劉同學之回應，今日亦十分感謝林教授精采之評論，雖然個人明日亦經常使用行動支付與網路交易，但今日聽見這些資訊亦難立刻完全消化，因為涉及諸多法律與不同法律關係，相信大家雖然接觸過網路交易，但對於實際上法律關係與背後實際現狀並不十分了解。今日透過劉同學之報告與林教授精闢講評，個人亦受益匪淺，謝謝！

感謝在座各位今日之參與，尤其謝謝周亞菡同學與劉建良同學於繁忙課業中撥出時間作新興法律問題之研究，透過兩位之研究與報告讓大家能分享研究成果，僅致贈圖書禮券給兩位同學，最後再次向林教授與兩位學員致上謝忱，今日研討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